

来宾三江口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目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 (二) 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 (三) 日常安全监管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六)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 三、事故发生原因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 (二) 事故间接原因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一)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 (二) 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 1.直接责任人员
 - 2.领导责任
 - 3.安全责任人员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7时35分许，来宾市三江口新区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及直接经济损失193万元。

事故发生后，来宾市安委会于2023年12月25日下发《来宾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组织“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的通知》，要求兴宾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查清事故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3年12月26日经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来宾三江口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兴宾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兴宾分局、兴宾区人社局、兴宾区市场监管局、兴宾区住建局、兴宾区卫健局、兴宾区总工会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开展各项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来宾三江口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12·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护具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05月24日，公司坐落在浙江，法定代表人：蒋*巨，详细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9133068114*****，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建筑业与民用建筑设备安装，环保通风等非标设备的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8月10日设立来宾三江口新区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部，任命颜*为项目经理，任命王*明为安全总负责人。

（二）经营资质许可情况。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部经理颜*持《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部安全负责人王*明持《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三）日常安全监管情况

1.项目现场安全由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设立的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部进行统一协调、管理，项目部在安全生产监管中有进行安全检查、开展岗前三级教育培训、班前项目安全技术交底等必要措施，但对施工时现场管理松散，存在安全检查走过场，班前项目安全技术交底敷衍，现场隐患未排查发现并整改，高危作业安全员离岗、工作人员未佩戴安全防护器具等情况。

2.该项目地处来宾市三江口新区，2021年经中共来宾市委来宾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中共来宾市三江口新区工作委员会、来宾市三江口新区管理委员会，2021年4月18日对中共来宾市三江口新区工作委员会、来宾市三江口新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进行确认，其中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为来宾市三江口新区规划建设局（安全环保局）。经查，来宾市三江口新区规划建设局（安全环保局）2023年对项目现场累计开展安全检查25次，提供安全服务13次。发现问题及隐患能督促企业完成整改，消除隐患及问题。全年召开安全工作部署会议8次，基本履职到位。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21日上午7时30分许，叶*利、田*和、杨*龙等三人在来宾市三江口新区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旁约8米高平台作业。其中，杨*龙在生物质锅炉左侧南面终端岗位拉电缆，田*和相距杨*龙3.5米左右，身处中端往东北方向铺设电缆。7时35分许，田*和作业时踩空落入约0.75米口径孔洞致其不慎坠落至地面受伤，送到医院抢救后于2023年12月21日8时26分抢救无效宣告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发位置位于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北面平台，坠落始发点位于平台西南面孔洞，坠落终点位于平台地面，坠落高度为8米。平台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平台孔洞直径75.5厘米。平台孔洞旁有一覆盖木板，平台无杂物，地面无堆放物。



(六)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

死者：田*和，男，汉族，身份证号：372901*****，山东菏泽人。家庭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农民工。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测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含人身伤亡、善后处理及财产损毁）损失约193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安装设备队队长蒋*虎立即拨打120，并向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安全主要负责人王*明报告，王*明电话指示其采取应急抢救措施，同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8时02分，南泗派出所报告南泗乡人民政府，南泗乡人民政府于12时50分许报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接南泗乡人民政府传真报告后，立即上报兴宾区委办、区政府办及来宾市应急指挥中心，信息上报未延误。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安装人员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拨打“110”报警，南泗派出所接报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锁，8时02分，南泗派出所报告南泗乡人民政府，接报后，南泗乡人民政府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协调处理后续事宜，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得当。同日南泗乡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双方签订赔偿协议。2023年12月25日，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已向死者家属支付全部赔偿款项。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事故发生后，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程序上报。南泗乡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做好善后赔偿协调工作，没有发生次生灾害和维稳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田*和安全意识淡薄，在生物质锅炉北面8米平台作业未正确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带），不慎坠入平台孔洞，掉落地面致其死亡，是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全员未在岗履职；未根据生物质锅炉北面8米平台作业时易引发高坠事故隐患的特点，制定针对性安全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使用未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监督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护具。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安全主要负责人王*明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安排人员接替离岗人员履行相关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装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不到位，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使用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未安排专门人员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监护。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对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安装单位，在这起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直接责任人员

鉴于田*和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领导责任

颜*，男，39岁，汉族，身份证号：230204*****，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检查排查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负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颜*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安全责任人员

王*明，男，56岁，汉族，身份证号码：330625*****，住址：浙江省诸暨市*****，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在这起事故中，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未检查排查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生物质锅炉尾部烟气处理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田*和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这起事故负安全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议由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对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全管理负责人王*明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本起事故教训深刻，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现场管理、工作人员生产安全意识薄弱，未有效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切实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对于高空作业等特种作业危险性认识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为加强对同类事故的监管，杜

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采取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 1.现场事故单位要迅速落实吸取经验教训，组织项目全体员工开展事故教训警示会，项目管理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压实管理层人员安全职责，迅速开展现场作业场所隐患排查，切实提高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力度。
- 2.现场事故单位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减少人为因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3.事故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履行安装单位安全职责，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对项目涉特种作业人员开展资质审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严禁使用。

以上整改措施，希望浙江申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4年4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汇报。

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